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河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郭振陵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11時10分，
在本院民事大樓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